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终止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鉴于近期资本市场环境变化较大，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、交易核心条款等方面仍存在分歧，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，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，终止本次交易事项，与交易各方签订《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终止协议》。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

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克化工”）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融资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美克化工 10 万吨/年 BDO 项目形成的资产抵押担保，且由新疆中泰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。此次担保风险可控，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，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王子镐、王新华、吴杰江、贾亿民、韩复龄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